

華南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、地震、海嘯、冰雹、洪水 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（自用）

主要給付項目：同主保險契約

108.04.15(108)華產企字第 081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，投保華南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加保華南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、地震、海嘯、冰雹、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颱風、龍捲風、地震、海嘯、冰雹、洪水、或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，亦負賠償之責。
-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。
-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。
-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應與主保險契約同時起保或退保，如在中途加保者，應按主保險契約所載期限計收保費；如在中途單獨退保者，不予退費。
-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，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。